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 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如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方式, 投票股数. Shows voting methods for different proposals.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公告编号:2023-00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6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 2022年末合伙人共4950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4,763.36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6家, 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9,370.80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行业为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

3.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23,299,011.67元...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公告编号:2023-00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8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后续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748,815.77元...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 项目负责人: 熊洋,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术、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及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0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麦吉柯”)、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斯帕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与吉林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吉林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与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吉林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与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吉林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与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三、其他担保事项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0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是否关联交易: 是。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10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50,000,000.00元人民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3,299,011.67元人民币, 担保余额为123,299,011.67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决议生效后,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有关担保事项, 并代表公司与有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决议项下担保可以合并在一份担保合同项下提供, 也可拆分为多份担保合同(包括同一银行或多个银行)并在其项下提供。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与吉林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吉林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与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吉林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与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三、其他担保事项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0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是否关联交易: 是。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1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1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1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1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1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1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三)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注: 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与2023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比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吉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安数数码创意园二期7号A1201 法定代表人: 于胜东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 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工业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干燥机械、工业除湿器、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设施的研发、安装及销售; 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 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 航材装备制造及销售; 航材产品维修及改装业务; 航空机载设备、相关检验检测设备、非标专用设备研制; 场务保障设备、航空装备技术开发、修理及技术咨询; 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针纺织品销售;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320,477,958.04元, 负债131,926,397.41元, 净资产188,551,560.63元, 营业收入130,200,115.12元, 净利润55,500,206.99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深圳吉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微特”)40%的股权, 由公司董事、CEO(首席执行官)于胜东担任吉华微特的董事长,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规定, 上述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 前期间关联交易执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的能力分析 在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中, 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履行情况良好, 吉华微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 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 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 直接使用此价格; 如有政府指导价的, 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二) 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三) 无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无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四) 无关联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商定定价。

公司与吉华微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上述原则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有政府定价的, 直接使用此价格; 无政府定价的, 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值为基础, 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1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1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1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2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2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22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 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 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 对公司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均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 是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化价格为定价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此外,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1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2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2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2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2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